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: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:莊麗明

電話: 04-7112422轉203

傳真:04-7112373

電子信箱: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0900302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溫,請貴校加強宣導及配合佩戴口 罩時機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月29日彰衛醫字第1090004370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宣導及配合何時戴口罩時機,建議如下:
 - (一)進入醫療機構,請佩戴口罩。
 - (二)出現任何呼吸道症狀時,請佩戴口罩就醫。
 - (三)自大陸返台14天內,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隔離期間,在家中亦請佩戴口罩。
 - (四)與民眾持續近距離接觸的第一線工作人員,建議佩戴口罩,包括各公私立機關的便民服務櫃檯,大眾交通工具等之工作人員。
 - (五)進入擁擠密閉、通風不良的活動或運輸空間,尤其是長時間停留時,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請貴校人員在疫情流行期內儘量減少前往中國大陸旅遊,







近期如有相關旅遊史、曾接觸自中國大陸返國之民眾或大陸遊客,14天內有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應儘速戴口罩就醫,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,以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或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0/02/03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